

#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我们作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。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栾大龙、游达明、杨平波

2022年2月10日